**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承杭州市拱墅区武林路125号房屋3年租赁权，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等成交文件，并在出租方指定时间、地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方应自《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将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物业管理费一次性支付至出租方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4、出租方收到承租方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等资金后，向杭交所出具书面告知函，杭交所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承租方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剩余交易保证金。

5、承租方可按其统一标准对房产（除建筑结构外）进行设计和装修，承租方应事先将装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图纸、设计方案、装修材料清单报出租方审批并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在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未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擅自开业的，出租方有权禁止承租方开业，如因承租方擅自开业而造成承租方、出租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6、本次租赁权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以出租方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7、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交纳按**首年一个月租金**标准的交易服务费。

8、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